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N棟會館2樓(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為28,026,40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20,593,21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633,000股之80.92%。
已逾發行股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主席：賴董事長洋助



記錄：吳雅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318,292仟元，全年度稅前淨利為205,095仟元，稅後純益為167,165仟元，每股盈餘為4.74元。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赴大陸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累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676,000.00元，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51,622.15元，合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赴大陸投資之限額。
(二) 有關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件六。

報告案四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1%~20%為員工酬勞(其中以不低於獲利的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二) 經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本公司擬提列董事酬勞計新台幣540萬元；另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50萬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75萬元)，二者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五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之1規定，業經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2元，共計新台幣145,458,600元。

(二) 現金股利分配發放日期為民國115年5月13日。

報告案六

案 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保證性質	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凌網資訊(股)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銀行授信融資 暨履約保證	230,000
凌網知識(股)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履約保證	50,000
凌網全球科技(股) 公司	持股95.85%之子公司	履約保證	45,000
合 計			325,000

報告案七

案 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7121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表：

發 行 日 期	113年10月15日
發 行 總 額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依面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佰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0%
發 行 期 限	5年期，到期日為118年10月15日
轉 換 情 形	尚無任何轉換情形

報告案八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限額之改善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140349157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出限額情形，依改善計畫按季公告執行情形，並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三)經11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調整後的資金貸與額度，符合公司內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原超限情形業已全面改善完成。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8,026,404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總數為20,593,216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410,691權(20,477,503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776權(11,776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3,937權(103,937權)

贊成比率99.56%，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期初餘額為新台幣10,671,211元，加計11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4,217,99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6,421,799元，減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2,315,30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6,152,095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45,458,600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以民國115年3月9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34,633,000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2元。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8,026,404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總數為20,593,216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419,688權(20,486,500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776權(3,776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2,940權(102,940權)

贊成比率99.60%，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謹提請 議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8,026,404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總數為20,593,216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411,488權(20,478,300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976權(12,976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940權(101,940權)

贊成比率99.57%，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議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8,026,404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總數為20,593,216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409,768權(20,476,580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697權(14,697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939權(101,939權)

贊成比率99.56%，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選舉案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至民國115年6月27日屆滿，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股東常會擬改選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118年6月16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 選 名 單 如 下			
職稱	股東戶號/身分證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2	賴洋助	38,124,355權
董事	10627	曹餘祥	27,704,419權
董事	465	立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鋒)	27,570,749權
董事	18267	智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素華)	24,936,228權
董事	18267	智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以白)	24,887,473權
獨立董事	369	陳冠州	10,524,700權
獨立董事	A11114____	盧廷劼	19,461,343權
獨立董事	A22236____	潘蘭心	19,018,008權
獨立董事	U12116____	鄭立民	19,016,456權

討論案二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三) 謹提請 議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8,026,404權(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總數為20,593,216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394,756權(20,461,568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872權(24,872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權(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6,776權(106,776權)

贊成比率99.50%，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10時40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之情事。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營業收入淨額為 1,318,292 仟元，全年度稅前淨利為 205,095 仟元，稅後純益為 167,165 仟元，每股盈餘為 4.74 元，盈餘均較一一三年度成長。經營團隊將會配合大環境的變化，持續調整經營方向，積極投入創新研發，強化公司競爭力，讓營運績效持續提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318,292	1,137,347	180,945
營業成本	(632,042)	(551,544)	(80,498)
營業毛利	686,250	585,803	100,447
營業費用	(481,141)	(417,080)	(64,061)
營業利益	205,109	168,723	36,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	(11,424)	11,410
本期稅前淨利	167,165	133,941	33,224
本期綜合損益	134,944	162,144	(27,200)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現金流量 及獲利能力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仟元)
	160,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仟元)
	(60,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仟元)
	141,746
	純益率(%)
	12.68%
	每股盈餘(元)
	4.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廷劼

盧廷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資訊軟體服務，包括軟體設計、建置與維護等，採用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其金額為新台幣 876,241 仟元，各合約條款之協議內容存在差異，需進一步判斷履約義務之性質及評估收入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包括投入法（按專案已發生工時占專案估計總工時比例）相關假設之估計，且專案估計總工時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而存有顯著風險，基於前述方法假設之估計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

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覆核專案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以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7、附註五.1 及附註六.17 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 502,149	34	\$ 544,53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七	227,745	16	235,15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七	55,000	4	1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六.19及七	187,753	13	159,76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31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189,158	13	146,06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667	-	8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6	-	2,9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8,456	-	2,198	-
130x	存 貨	四及六.7	71,787	5	24,645	2
1410	預付款項		11,321	1	22,4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723	1	14,4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9,604	87	1,163,006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9,387	1	41,42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353	-	7,6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八	81,306	6	80,65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及七	17,760	1	32,70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4,585	1	18,6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1,817	1	9,1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176	3	42,04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4,399	-	4,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783	13	236,670	17
1xxx	資產總計		\$ 1,457,387	100	\$ 1,399,6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5,720	-	\$ 5,9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23,727	2	30,268	2
2150	應付票據		-	-	8,056	1
2170	應付帳款		128,420	9	103,22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18,294	15	187,801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	-	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9,268	2	11,1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6,132	1	17,5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35	-	7,78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2,099	-	2,0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605	29	376,334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362,089	25	352,701	25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14,861	1	16,96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2,500	-	2,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298	-	2,7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12,026	1	15,4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	-	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025	27	390,516	27
2xxx	負債總計		811,630	56	766,850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346,330	24	346,33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2,564	3	42,56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82	5	66,8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2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889	12	136,911	10
3400	其他權益		(12,315)	(1)	19,7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1,550	43	620,616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4,207	1	12,210	1
3xxx	權益總計		645,757	44	632,826	4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7,387	100	\$ 1,399,6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8及七	\$ 1,318,292	100	\$ 1,137,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七	(632,042)	(48)	(551,544)	(48)
5900	營業毛利		686,250	52	585,803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461)	(7)	(82,503)	(7)
6200	管理費用		(109,840)	(8)	(99,0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840)	(21)	(235,497)	(21)
	營業費用合計		(481,141)	(36)	(417,080)	(37)
6900	營業利益		205,109	16	168,72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七	5,472	-	3,59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6,957	1	4,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21)	(1)	(17,228)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0,980)	-	(3,9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442)	-	1,2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	-	(11,424)	(1)
7900	稅前淨利		205,095	16	157,29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37,930)	(3)	(23,358)	(2)
8200	本期淨利		167,165	13	133,94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036)	(3)	27,101	2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	-	7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8	245	-	3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21)	(3)	28,2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44	10	\$ 162,144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5	\$ 164,218		\$ 132,922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7		1,019	
			\$ 167,165		\$ 133,9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149		\$ 160,912	
9720	非控制權益		2,795		1,232	
			\$ 134,944		\$ 162,144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4		\$ 3.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3		\$ 3.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6,330	\$ 3,831	\$ 55,187	\$ 3,183	\$ 124,889	\$ (5,826)	\$ (2,410)	\$ 525,184	\$ 10,741	\$ 535,925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34	-	(11,63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53	(5,05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899)	-	-	(103,899)	-	(103,89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2,420	-	-	-	-	-	42,420	-	42,420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32,922	-	-	132,922	1,019	133,94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9	27,101	27,990	213	28,2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922	889	27,101	160,912	1,232	162,14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87)	-	-	(314)	-	-	(4,001)	(3,112)	(7,11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3,349	3,349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6,330	\$ 42,564	\$ 66,821	\$ 8,236	\$ 136,911	\$ (4,937)	\$ 24,691	\$ 620,616	\$ 12,210	\$ 632,82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46,330	\$ 42,564	\$ 66,821	\$ 8,236	\$ 136,911	\$ (4,937)	\$ 24,691	\$ 620,616	\$ 12,210	\$ 632,826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61	-	(13,26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215)	-	-	(121,215)	-	(121,21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36)	8,236	-	-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164,218	-	-	164,218	2,947	167,165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	(32,036)	(32,069)	(152)	(32,2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218	(33)	(32,036)	132,149	2,795	134,94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798)	(79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6,330	\$ 42,564	\$ 80,082	\$ -	\$ 174,889	\$ (4,970)	\$ (7,345)	\$ 631,550	\$ 14,207	\$ 645,7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5,095	\$ 157,2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34	22,231
A20200	攤銷費用	8,124	7,0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240	11,653
A20900	利息費用	10,980	3,938
A21200	利息收入	(5,472)	(3,594)
A21300	股利收入	(10,070)	(3,6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2	(1,22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987)	1,335
A31130	應收票據	(319)	874
A31150	應收帳款	(43,098)	(24,4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7	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	(77)
A31200	存 貨	(47,142)	23,692
A31230	預付款項	11,122	(6,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	(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86	(5,417)
A32125	合約負債	(6,541)	15,925
A32130	應付票據	(8,056)	7,978
A32150	應付帳款	25,197	18,4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7)	1,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93	22,6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4)	4,9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368	255,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2	3,5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02	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2)	(2,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109)	(40,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141	218,0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1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3)	(246,32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7)	(7,0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978)	(20,9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43	6,9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80)	(1,1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48)	(278,5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6,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8,6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4)	(11,8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79)	(15,9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215)	(103,8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8)	(3,7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746)	263,0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	6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385)	203,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534	341,3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149	\$ 544,5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資訊軟體服務，包括軟體設計、建置與維護等，採用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其金額為新台幣 91,427 仟元，各合約條款之協議內容存在差異，需進一步判斷履約義務之性質及評估收入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包括投入法（按專案已發生工時占專案估計總工時比例）相關假設之估計，且專案估計總工時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而存有顯著風險，基於前述方法假設之估計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覆核專案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以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時

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6、附註五.1 及附註六.15 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 100,462	9	\$ 171,18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七	9,424	1	9,9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七	5,000	-	5,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六.19及七	45,527	4	76,20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6,744	1	37,4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	-	7,5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	-	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085	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8,456	1	2,19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216	-	6,1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八	-	-	5,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066	19	320,804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9,387	1	41,42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803,614	71	684,959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67,572	6	69,988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3,940	-	8,29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5,848	1	8,4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5,473	1	5,3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80	1	14,67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4,399	-	4,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7,013	81	837,541	72
1xxx	資產總計		\$ 1,125,079	100	\$ 1,158,3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5,720	1	\$ 5,9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4	-	201	-
2170	應付帳款		3,587	1	5,1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456	5	57,36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35,410	3	82,03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	-	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2,507	-	4,3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5	-	2,51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2,099	-	2,0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918	10	159,562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362,089	32	352,701	31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4,861	2	16,96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6	2,500	-	2,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433	-	1,7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1,577	-	4,0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	-	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611	34	378,167	32
2xxx	負債總計		493,529	44	537,729	46
	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346,330	31	346,33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2,564	4	42,56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82	7	66,8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2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889	15	136,911	12
3400	其他權益		(12,315)	(1)	19,754	2
3xxx	權益總計		631,550	56	620,616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5,079	100	\$ 1,158,3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8及七	\$ 91,936	100	\$ 684,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七	(63,877)	(69)	(366,151)	(54)
5900	營業毛利		28,059	31	318,157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9、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0)	(1)	(41,421)	(6)
6200	管理費用		(60,403)	(66)	(69,97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92)	(26)	(110,406)	(16)
	營業費用合計		(85,555)	(93)	(221,798)	(32)
6900	營業利益		(57,496)	(62)	96,35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七	1,761	2	1,932	-
7010	其他收入	七	61,347	67	1,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2)	(2)	(7,879)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0,594)	-	(3,6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174,248	190	58,01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000	255	49,629	7
7900	稅前淨利		167,504	193	145,98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3,286)	(4)	(13,066)	(2)
8200	本期淨利		164,218	189	132,92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五	(32,036)	(35)	27,10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8	(33)	-	88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69)	(35)	27,99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149	154	\$ 160,912	23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4		\$ 3.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3		\$ 3.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6,330	\$ 3,831	\$ 55,187	\$ 3,183	\$ 124,889	\$ (5,826)	\$ (2,410)	\$ 525,184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34	-	(11,63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53	(5,05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899)	-	-	(103,89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2,420	-	-	-	-	-	42,420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32,922	-	-	132,922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9	27,101	27,9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922	889	27,101	160,91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87)	-	-	(314)	-	-	(4,00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6,330	\$ 42,564	\$ 66,821	\$ 8,236	\$ 136,911	\$ (4,937)	\$ 24,691	\$ 620,61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46,330	\$ 42,564	\$ 66,821	\$ 8,236	\$ 136,911	\$ (4,937)	\$ 24,691	\$ 620,616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61	-	(13,26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215)	-	-	(121,21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36)	8,236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164,218	-	-	164,218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	(32,036)	(32,0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218	(33)	(32,036)	132,149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6,330	\$ 42,564	\$ 80,082	\$ -	\$ 174,889	\$ (4,970)	\$ (7,345)	\$ 631,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7,504	\$ 145,9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22	16,778
A20200	攤銷費用	4,521	5,5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88	899
A20900	利息費用	10,594	3,622
A21200	利息收入	(1,761)	(1,932)
A21300	股利收入	(418)	(2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248)	(58,0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680	46,992
A31130	應收票據	-	719
A31150	應收帳款	30,689	49,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30	(2,2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	(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0,085)	7,276
A31200	存 貨	-	12,757
A31230	預付款項	3,901	3,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5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
A32125	合約負債	(167)	17,261
A32130	應付票據	-	(78)
A32150	應付帳款	(1,526)	(47,6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0	40,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624)	(64,8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0)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9	152,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1	1,9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221	15,0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6)	(1,6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13)	(33,9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62	133,9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3,51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	(3,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3)	(4,4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50	6,6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0)	(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6	(441,0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8,6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4)	(11,8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98)	(12,5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215)	(103,8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467)	270,1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719)	(36,8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81	208,0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462	\$ 171,1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10,671,2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4,217,9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421,7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15,308)	
可供分配盈餘		146,152,095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145,458,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3,495

註：

以民國115年3月9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4,633,000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2元。

董事長：賴洋助



經理人：賴洋助



會計主管：羅玉瑩



【附件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凌網軟件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國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35,928 (RMB8,000,000)	(一)	\$51,861 (US\$1,651,622.15)	\$-	\$-	\$51,861 (US\$1,651,622.15)	\$(3,550)	100%	\$(3,550)	\$1,3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861 US\$1,651,622.15 (註四)	\$52,626 US\$1,676,000.00 (註四)	\$378,93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含國內受讓股份金額約美金 36,000 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3. 略。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3. 略。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配合法規規定，增修相關文字內容及調整段落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辦理<u>應</u>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u>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u>應</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u>應公告申報標準</u>，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酌修文字。
<u>第十六條</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配合法規規定增訂。
第十七條 罰則	第十六條 罰則	配合增訂第十六條，依序調整相關條次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配合增訂第十六條，依序調整相關條次
第十九條 附則	第十八條 附則	配合增訂第十六條，依序調整相關條次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u>有關融資金額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間仍應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前述貸與案件屆期時，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本息，不得辦理展延。</u> 以下略。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以下略。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證櫃監字第1150200077號函規定，修正內容。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期限屆滿時應即收回本息，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展延。</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到期一次收回本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u>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其計收方式，惟利息及本金仍應於貸與期限屆滿時以實際金流完成收回，不得辦理展延。</u>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u>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延長貸與年限一次(一年)。</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到期一次收回本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u>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證櫃監字第1150200077號函規定，修正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所有資金貸與案件，均不得辦理展期續約。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六) 略。 三、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一)~(二)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還清本息。<u>逾期未償還者，應即視為逾期債權，由財務部門會同法律顧問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及追償，不得由董事會決議展延。</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u>展期</u> <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應先經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六) 略。 三、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一)~(二)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惟整個資金貸與期間不超過一年，</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證櫃監字第1150200077號函規定，修正內容。